

2024 年度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1
单位概况	1
一、 单位主要职责	2
二、 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3
三、 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6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 收支预算总表	7
二、 收入预算总表	8
三、 支出预算总表	9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十、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第三部分	19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 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五、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2
六、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3
七、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3
八、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0
第四部分	31
名词解释	3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提高我市医疗保障水平。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起草我市医疗保障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政策规定、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负责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工作，监督全市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和运营。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医保基金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开展基金绩效评价，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组织实施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并制定相应的医保支付标准。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医药服务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联合采

购、配送、结算管理。

（七）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指导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并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负责执行全国医保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政策和费用审核、结算工作；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牵头制定城乡居民医保扶贫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承担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管理各项工作。

（十一）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完善医疗保障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二）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十三）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5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财政核拨	58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福州市医疗保障局（本级）主要任务是：全面推进我市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要进一步加强待遇保障。一是稳妥推进职工医保门诊共济改革，根据改革方案，2024年1月将全部完成门诊共济改革，年初要做好舆情监控、政策宣传，确保社会稳定。二是根据我市基金运行情况和就医情况，稳步提升居民和职工待遇水平，力争完成省级部署的工作任务。

（二）要进一步深化医保改革。一是继续做好DRG支付方式改革工作。指导已开展DRG付费医疗机构做好病案质量监测、相关指标评估分析等，将DRG付费纳入年度基金监管重点任务，探索高难度复杂病种细分。二是继续完善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根据省局部署安排，做好我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动态调整工作。三是继续完善医保付费方式。推进精神类医疗机构按床日付费方式改革，进一步规范精神类诊疗行为，完善基层医疗机构医保付费方式，促进基层医疗机构健康良性发展。四是继续扩大医共体医保基金打包支付范围，探索解决我市各县（市）区区域发展不均衡、就医习惯差距大等问题，稳步扩大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打包支付实施范围。

（三）进一步巩固长护险试点成果。一是谋划新一轮长护

险项目招标工作,探索将保障范围扩面至职工中度失能人员。二是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建立“行政指导、属地监督、经办落实”的管理机制,落实医保系统内经办三方分工负责制度。三是完善相关涉老政策融合衔接,研究长护险与民政相关养老补贴政策衔接融合。

(四)进一步加强基金监管。一是继续对定点医疗机构加装视频监控探头,将定点医药机构场景监控纳入2024年协议内容,并依托省新平台,继续开发人脸识别、大数据等应用场景,强化数字监管力度。二是要综合运用各种处理方式和手段,继续做好协议处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区分和衔接工作。三是定期对定点医疗机构异常增长情况、超均值等疑点线索开展筛选排查,将同类型疑点数据进行分析汇总,形成稽核模型,并作为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及专项检查的依据。

(五)进一步打造优质服务。一是提升医保政策宣传力度,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儿童、在校学生等重点人群,探索有效提高参保率工作机制,全力做好参保扩面攻坚。二是建设数字型医保,继续推广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应用和移动支付工作,让群众就医更便捷。三是继续深化医保基层服务点建设,增强医保基层服务效能。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715.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88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2285.93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4.6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02715.50	支出合计	102715.50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02715.50	10271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88	224.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88	224.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4	23.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56	134.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28	67.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285.93	102285.93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9404.00	99404.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9404.00	99404.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881.93	2881.93									
2101501	行政运行	1286.13	1286.13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7.80	1327.8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68.00	26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69	204.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69	204.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80	126.8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98	23.98									
2210203	购房补贴	53.91	53.91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2715.50	1675.70	101039.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88	224.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88	224.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4	23.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56	134.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28	67.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285.93	1246.13	101039.8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9404.00		99404.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9404.00		99404.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881.93	1246.13	1635.80			
2101501	行政运行	1286.13	1246.13	4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7.80		1327.8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68.00		26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69	204.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69	204.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80	126.8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98	23.98				
2210203	购房补贴	53.91	53.9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715.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8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2285.9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4.6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02715.50	支出合计	102715.5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2715.50	1675.70	101039.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88	224.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88	224.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4	23.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56	134.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28	67.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285.93	1246.13	101039.8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9404.00		99404.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9404.00		99404.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881.93	1246.13	1635.80
2101501	行政运行	1286.13	1246.13	40.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7.80		1327.8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68.00		26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69	204.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69	204.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80	126.8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98	23.98	
2210203	购房补贴	53.91	53.9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311.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5.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1.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52.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不含对下转移支付支出，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支出为 99404.00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675.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5.19
30101	基本工资	290.88
30102	津贴补贴	312.12
30103	奖金	401.5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5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7.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7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80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97
30201	办公费	30.0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6.81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3.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年，福州市医疗保障局（本级）收入预算为102715.50万元，比上年增加99704.81万元，增长3311.69%，主要原因是财政对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的省级补助资金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2715.5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02715.50万元，比上年增加99704.81万元，增长3311.69%，主要原因是财政对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的省级补助资金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675.70万元、项目支出101039.8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2715.50万元，比上年增加99704.81万元，增长3311.69%，主要原因是：财政对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的省级补助资金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医疗保

障综合工作及稽核稽查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56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28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四）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9404.00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的省级补助支出。

（五）2101501-行政运行 1286.13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工资医保、日常公用支出及临时聘用人员的费用支出。

（六）2101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7.80 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费、食堂管理费、外伤医疗费用结算审核服务费、医疗保障综合工作经费及医保服务站工作经费支出。

（七）2101599-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68.00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支出。

（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 126.80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公积金支出。

（九）2210202-提租补贴 23.98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十）2210203-购房补贴 53.91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675.7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17.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57.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3.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福州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共设置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01039.80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外伤医疗费用结算审核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20.00	
	财政拨款：		12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为贯彻执行《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关于先行支付的医疗费用的调查审核和已支付的医疗费用的追逃等工作的规定，我局向第三方购买服务，共同做好外伤医疗费用审核以及先行支付的医疗费用的追讨等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审核准确率	≥95%
			追讨金额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报销及时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业务部门不作为的投诉件数量	≤3 件	

综合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79.80	
	财政拨款:		279.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9.8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证临时聘用人员的工资等待遇刚需需求，维护临时人员的队伍稳定；保证食堂的正常运营；保证单位的网络需求；保证物业水电费支出；保障稽核稽查行动的进行；保障党建、宣传、保密以及办公设备和耗材的购置，保障单位的工作运行。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信息化建设成本控制率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聘用人员数量	≥7 人
			专项检查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费用支付准确率	=100%
			投诉举报线索处置率	≥100%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费缴纳的及时性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化建设覆盖城区数	=12 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因未及时支付合同款造成的纠纷	≤2 次	

城乡居民医保省级财政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99404.00	
	财政拨款：		99404.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9404.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740 元
			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	≥43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全市居民医保参保人数	≥450 万人
		质量指标	奖励（补助、补贴）对象与依据文件吻合度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补贴）标准同比增长率	≥6%
			城乡居民医保覆盖城区	≥12 个
			年度补助（补贴）金额同比增长率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因未及时支付合同款造成的纠纷	≤1 起

医保服务站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968.00			
	财政拨款：	968.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68.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按闽医保办【2016】29号文要求，用于市、县（区）医保服务站建设人员的支出、乡镇卫生院手工报销人员支出。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管理人员与项目实施总人数之比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150人
			时效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发放）准确率	≥95%
				聘用人员费用发放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数	≥160人	
			实际在岗人员数	≥15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保服务站工作人员被投诉次数	<20次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68.00	
	财政拨款：		268.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8.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2024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金额	=26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县区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开展医保宣传活动次数	≥18 次
			县及以上医保窗口标准化改造完成率	≥80%
	时效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发放）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医保参保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福州市医疗保障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7.97万元，比上年增加0.2万元，增长0.1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人数增加，退休公务费随之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福州市医疗保障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45.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1.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84.8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州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